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6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提 示	8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其他补充事宜	1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二、招 标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	31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31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32
1.5 监督管理部门	33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3
1.7 样品	34
1.8 适用法律	34
1.9 保密	34
2. 政府采购政策	34
2.1 采购本国货物	34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5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5

2.5 正版软件	36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
2.7 采购需求标准	36
3. 招标文件	37
3.1 招标文件构成	37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8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8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9
三. 投 标	39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9
4.2 投标文件组成	40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0
4.4 投标报价	40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2
4.6 投标保证金	42
4.7 投标有效期	43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3
5.2 投标截止时间	43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44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44
6.1 公开开标	44
6.2 资格审查	44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45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45
五. 中标和合同	45
7. 确定中标人	45

8. 采购任务取消	45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45
10. 告知招标结果	45
11. 废标	46
12. 签订合同	46
13. 履约保证金	46
14. 付款方式	47
15. 履约验收	47
六. 质疑	47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47
七. 其他事项	48
17. 廉洁自律规定	48
18. 人员回避	48
19. 知识产权	48
20. 纪律和监督	48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8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9
一、资格审查表	100
二、符合性审查表	101
三、评分标准表	103
1. 评标依据	109

2. 评标原则	109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109
4. 评标准备工作	110
5. 评审程序如下：	110
5.1 资格审查工作；	110
5.2 符合性审查工作；	110
5.3 文件的澄清；	110
5.4 详细评审；	110
5.5 出具评标报告。	110
6. 资格审查	110
7. 符合性审查	111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1
9. 无效投标的规定	113
10. 详细评审	115
11. 出具评标报告	115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5
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6
11.3 核对评标结果	116
11.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116
12.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7
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7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17
12.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118
12.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118
12.5 无线局域网产品	119
1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9
12.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索引表	122

目 录	12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23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4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124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24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5
承诺函	125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26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26
书面声明	126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27
索引表	12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29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30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1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32
4. 投标函	134
5. 开标一览表	136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7
7. 产品规格一览表	140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141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2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43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4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145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146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47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48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9
12. 投标人简介	150
1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51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2
15. 技术证明文件	152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53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

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6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60000 元
最高限价：225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93-1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2260000	2256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两大部分。硬件方面，配置 2 台集群管理服务器、4 台 GPU 算力服务器、28 块 GPU 卡，1 台机柜，1 套 KVM 切换器，1 台交换机，为平台提供基础算力与硬件支撑。软件平台包括提供高并发的虚拟资源调度平台，人工智能实验基础能力平台、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在线考试支撑平台、人工智能基础实验资源套件和程序设计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5.2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验收之日起算起。其中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软硬件不得有使用期限限制。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

路北 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8月1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0日-2026年08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8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现变更为“2026年10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各潜在供应商详见最新版澄清文件。

- 6、更正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最新版澄清修改文件已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系统内发布。潜在供应商应下载最新版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71-619127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16 房间） 联系人：刘晶、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电子邮箱：hnzb65993320@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 验平台建设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集群管理服务器</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GPU 算力服务器</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GPU 卡</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机柜</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KVM 切换器</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提供高并发的虚拟资源调度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8</td><td>人工智能实验基础能力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9</td><td>◆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10</td><td>在线考试支撑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11</td><td>人工智能基础实验资源套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12</td><td>程序设计基础实验资源套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集群管理服务器	工业	2	GPU 算力服务器	工业	3	GPU 卡	工业	4	机柜	工业	5	KVM 切换器	工业	6	交换机	工业	7	提供高并发的虚拟资源调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人工智能实验基础能力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在线考试支撑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人工智能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程序设计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集群管理服务器	工业																																							
2	GPU 算力服务器	工业																																							
3	GPU 卡	工业																																							
4	机柜	工业																																							
5	KVM 切换器	工业																																							
6	交换机	工业																																							
7	提供高并发的虚拟资源调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人工智能实验基础能力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在线考试支撑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人工智能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程序设计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 ☐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u>226</u>万元；最高限价：<u>225.65</u>万元。其中： 包 1：预算金额：<u>226</u>万元；最高限价：<u>225.65</u>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6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验收之日起算起。其中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软硬件不得有使用期限限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安全专用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2.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u>3</u> 日内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1694R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话：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量问题已解决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4.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项目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2. 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①正式验收合格证明;②验收清单;③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④合同书;⑤中标通知书;⑥其他相关材料。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业务三部 联系人员:刘晶、梁振逵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16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进行技术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如下列表计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计费额度（万元）</th><th>费率(基础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50 万以下</td><td>2%</td></tr> <tr> <td>2</td><td>50 万(含)-100 万</td><td>1.7%</td></tr> <tr> <td>3</td><td>100 万(含)-200 万</td><td>1.5%</td></tr> <tr> <td>4</td><td>200 万(含)-500 万</td><td>1.2%</td></tr> <tr> <td>5</td><td>500 万(含)以上</td><td>1%</td></tr> </tbody> </table> 验收服务费=合同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用×65%。 例如：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验收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50 万以下×2%= 10000 元 （50-100）万元×1.7%= 8500 元 （100-200）万元×1.5%= 15000 元 合计收费=10000+8500+15000=33500 元 33500×65%=21775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基础费率)	1	50 万以下	2%	2	50 万(含)-100 万	1.7%	3	100 万(含)-200 万	1.5%	4	200 万(含)-500 万	1.2%	5	500 万(含)以上	1%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基础费率)																		
1	50 万以下	2%																		
2	50 万(含)-100 万	1.7%																		
3	100 万(含)-200 万	1.5%																		
4	200 万(含)-500 万	1.2%																		
5	500 万(含)以上	1%																		
22.2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4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5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6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无效。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

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 2.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

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

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

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基于大模型技术驱动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实验平台，包含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两大部分，详见“采购标的汇总表”。

2.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万元)
1	集群管理服务器	台	2	5.5
2	GPU 算力服务器	台	4	15.00
3	GPU 卡	块	28	3.80
4	机柜	台	1	0.60
5	KVM 切换器	套	1	0.60
6	交换机	台	1	0.60
7	提供高并发的虚拟 资源调度平台	套	1	7.00
8	人工智能实验基础 能力平台	套	1	9.65
9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 平台	套	1	10.80
10	在线考试支撑平台	套	1	10.80
11	人工智能基础实验 资源套件	套	1	5.00
12	程序设计基础实验 资源套件	套	1	3.20

备注：

1. 上表中标注“◆”号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

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验收之日起算起。其中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软硬件不得有使用期限限制。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6.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7. 包装及运输要求：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采购方无关。

8. 供应商安装人员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9. 货物交付使用前，供应商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10. 项目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①正式验收合格证明；②验收清单；③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④合同书；⑤中标通知书；⑥其他相关材料。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11. 5 年内如遇搬迁，提供免费搬迁、部署和调试一次。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集群管理服务	1. 规格：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 ≥ 2 颗 X86 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 ≥ 24 核，处理器基本频率 $\geq 2.0\text{GHz}$ ，缓存 $\geq 40\text{MB}$ ，热设计功耗 $\leq 250\text{W}$ 。 3. 内存： $\geq 256\text{GB}$ DDR4-3200 ECC REG RDIMM 内存。 4. 硬盘：配置不低于 1.92T 企业级固态硬盘 4 块。 5. 阵列卡：配置 $\geq 2\text{GB}$ Cache、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6. PCI I/O 插槽：支持 ≥ 13 个 PCIe4.0 扩展插槽和一个 OCP3.0 扩展插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7. 网卡及电源：4 口千兆网卡 ≥ 1 套、双口万兆满配光模块 ≥ 1 套；电源 ≥ 2 个 800W 1+1 冗余电源。 ▲8. PCIe 扩展：服务器硬件架构原生具备 ≥ 4 个双宽 GPU 卡安装槽位，整机硬件架构最大可支持部署 ≥ 8 块双宽 GPU 卡；须提供官网规格截图或官方产品手册作为证明材料。	台	2
2	GPU 算力服务器	1. 规格：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处理器：配置 ≥ 2 颗 X86 处理器，单处理器核心数 ≥ 24 核，处理器基本频率 $\geq 2.0\text{GHz}$ 。 3. 内存： $\geq 384\text{GB}$ DDR4-3200 ECC REG RDIMM 内存。 4. 硬盘：配置不低于 1.92T 企业级固态硬盘 4 块。 5. 阵列卡：配置 $\geq 2\text{GB}$ Cache、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6. 网卡：配置 ≥ 4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 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7. PCIe 扩展：支持大于等于 8 张全高全长双宽 GPU 卡。 8. 电源配置：配置 ≥ 4 个 24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	台	4
3	GPU 卡	1. 核心频率： $\geq 1400\text{MHz}$ 。 2. INT8 算力： $\geq 220\text{TFLOPS}$ 。 3. FP16 算力： $\geq 115\text{TFLOPS}$ 。 4. 显存容量： $\geq 48\text{GB}$ 。 5. 显存带宽： $\geq 800\text{GB/s}$ 。 6. 支持 PCIe 4.0 及以上标准。	块	28
4	机柜	1. 规格尺寸：标准 19 英寸机架，42U 高度，外形尺寸 $20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 2. 板材结构：优质冷轧钢板，主立柱 $\geq 2.0\text{mm}$ ，门板侧板 $\geq 1.2\text{mm}$ ，一体式高强度框架。 3. 工艺性能：静电喷塑工艺，防静电、防锈防腐，孔	台	1

		位精准无变形。 4. 散热通风：前后网孔门，通风率$\geq 75\%$，顶部预留散热风扇位。 5. 承重能力：静态承重$\geq 800\text{KG}$，结构稳固，长期满载无变形。 6. 基础配置：带走线孔及防尘护圈、安全门锁、可调支撑脚与移动脚轮，标配层板及安装配件。 7. 合规质保：符合国标 GB/T 19520，整机质保 3 年，框架终身质保。		
5	KVM 切换器	1. 规格配置：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6 路主机接入端口，一体化键鼠视频切换，兼容 Windows、Linux 及国产操作系统。 2. 视频性能：满足 1080P 高清分辨率，信号传输稳定，画面无延迟、无闪烁、无串扰。 3. 切换功能：提供机身按键、键盘热键切换，具备自动轮巡功能，切换快速、无黑屏卡顿。 4. 接口特性：全 USB 适配，提供键鼠设备热插拔，兼容市面主流服务器、机房设备。 5. 运行稳定性：具备防静电、抗电磁干扰能力，可 7$\times$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6. 合规质保：符合行业标准，适配标准机柜安装，整机质保≥ 3 年，提供原厂技术支持。	台	1
6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交换容量$\geq 4.8\text{Tbps}$，转发率：包转发率$\geq 2000\text{Mpps}$ 端口；为满足日常教学使用，需配备不少于 1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2. 固定端口$\geq$满足 48 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电源：提供 AC、DC 模块化电源，提供 1+1 电源备份，提供交流电源模块与直流电源模块混插；散热：提供可插拔风扇框，风扇框个数≥ 4，提供智能调速，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3. 无线管理：提供融合 AC 管理功能，可免费管理 512 个 AP，整机可管理 1K AP，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4. 二层/三层：支持 MAC 表项$\geq 128\text{K}$，支持 IPv4 路由表项$\geq 128\text{K}$，支持 IPv6 路由表项$\geq 64\text{K}$，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5.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55 年，可用度满足 99.999% 的电信级可靠性要求并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	台	1
7	提供高并发的虚拟资源调度平台	1. 提供云算力和存储资源纳管服务，满足将不同地域服务器集群或数据中心资源统一连接、纳管，为上层应用提供支撑服务。 2. 提供将 GPU 集群算力进行容器化形成算力资源池。 3. 提供多种 GPU 分配策略，包括单机单卡、单机多卡、多机多卡等分配策略。	套	1

	4. 提供 vGPU 虚拟化技术，可将单张物理 GPU 卡按固定显存大小或计算能力比例切分为多张可单独分配的 vGPU 小卡，提升资源的利用率。 5. 提供全局配置单个项目可申请的资源上限，可配置参数包括 CPU 核数、内存（GB）。 6. 提供全局配置计算资源释放策略，提供在退出实训时释放实验资源。 7. 提供实验资源调度，根据实验需求动态从实验资源池中分配和调配所需计算及存储资源，确保每个实验都能在最适宜的资源配置下运行。 8. 提供实验开发人员自定义限制实验的时长，在实验超时后用户可申请继续使用，否则资源将被强制回收。 9. 提供自定义资源调度的触发机制，当服务器的性能指标超过系统预设阈值时，能自动触发告警通知。 10. 提供申请资源保障，提供为特定情况下的考试、实训场景单独设置资源规格和时长，可配置参数包括：CPU 核数、内存（GB）、人数。 11. 提供用户管理和用户组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和用户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可禁用/启用用户账号，可设置用户对平台各功能模块的使用权限。 12. 提供镜像仓库和镜像仓库管理功能。通过镜像仓库，管理和存储平台上的各类镜像。 13. 提供集群视图，可查看集群中每个节点上已预留的计算资源、已分配的计算资源、正在运行的容器、正在运行的 Pod。 14. 具备自定义监控功能，提供各维度（CPU、I/O、网络等）多维度的监控展示云平台资源运行状态，并且提供自定义的监控服务能力，可以根据实际的需求调整监控展示页面。 15. 提供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周期性备份，以提升数据的安全性。 16. 提供在线定制平台界面外观，提供可修改平台 Logo。 ★17. 能配合购置 28 张 GPU 卡满足 600 并发流畅运行文生视频（正向提示词输入上限 256 Token，用户自定义负面提示词上限 128 Token，系统内置负面提示词不计入用户 Token 数量。输入文本在入队前完成 Token 预校验，超出上限自动截断并返回告警，不占用算力资源。视频时长≥ 10 秒。满足分辨率 720P（1280$\times$720）与 1080P（1920$\times$1080）。帧率支持 25/30fps，任务内帧率保持固定不变。视频编码采用 H.265（HEVC）为主、H.264 为辅，封装格式为 MP4。码率采用自适应模式，720P 为 2 - 4Mbps，	
--	---	--

		1080P 为 4 - 8Mbps。色彩空间为 YUV 4:2:0，位深 8bit。音频支持无音频、系统背景音等模式，编码采用 AAC，采样率 44.1kHz 或 48kHz，双声道。）能支持数字人链接对接技术。 ★18. 平台具备对接主流公有云大模型 API（包括但不限于 DeepSeek、Qwen、智谱 GLM、文心一言）功能，承载智能问答与知识服务能力。具备任务队列调度、流量管控、异常熔断，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用户同时发起大模型 API 调用请求，支持任务排队缓冲，质保期全周期满足该性能。 19. 可展示各实验、考试平台算力应用情况，能够查看各业务平台算力占用、GPU 利用率、内存占用等运行统计信息。		
8	人工智能实验基础能力平台	1. 提供市场主流大模型底座选择。具备市场主流大模型底座选择能力，含国产头部开源至少 5 种方案，适配企业级智能运维、安全分析等场景，兼容模型 API 调用与私有化部署需求。 ▲2. 提供老师自定义新建实验功能。新建实验过程中，老师无需进行任何容器镜像的本地创建、打包、上传等操作，仅需对实验内容进行操作和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 3. 提供模板导入创建实验功能。模板创建实验提供将单点实验设置为集群实验，以满足教师快速复用模板实验。 4. 提供预置实验和自建实验的列表查询、在线编辑，删除等操作。 ▲5. 提供实验报告模板，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学习时长、评测次数、代码过程变更记录等内容。 6. 自建实验要求满足且提供相关管理及扩展功能：提供创建过程查看，包括编辑中、待审核、已发布等状态；自建实验时提供对数据集、代码库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可快速挂载数据集、快速上传代码文件、编辑 markdown 文本、上传图片到实验中；提供复制实验，老师可对自建实验进行“复制”，复制原实验的数据集、notebook、镜像数据；满足一键上机，在未发布实验的情况下，满足一键上机打开实验，以学生使用角度审查实验，方便实验练习校正。 7. 提供 Jupyter Notebook 实验中创建随堂习题及自动评测功能。 ★8. 提供导入多种类型的实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Python 语言、C 语言实验资源与 Unity 3D 虚拟仿真项目（需提供截图或视频证明）。 9. 在线编程环境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提供云端集成开发环境，具备语法高亮显示、代码补全、代码折叠、	套	1

	多语言支持等；支持自定义代码格式，包括显示代码背景风格、设置字体大小、格式化代码和 Tab 自动转换等；提供快捷键操作功能，支持唤出快捷键列表，通过快捷键保存代码、左右缩进、行首尾跳转等；提供环境重置功能，提供恢复初始代码和重置整个代码仓库功能；提供代码调试功能，提供在网页界面上（非客户端软件）设置断点直接开启调试，在调试过程可以设置监听变量或表达式，输入后可以得到断点处表达式和变量的结果，并提供继续执行、单步跳过、方法跳入、方法跳出、停止执行等功能；提供按照树状方式展示代码文件夹和文件的目录结构，点击文件夹可以展开和收缩文件，并提供多个文件之间的切换和呈现；提供持久化保存用户代码，并提供在试验过程中自动按时保存代码。 10. 图形化桌面环境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提供基于图形用户界面（GUI）的桌面实验环境，提供在实验环境中安装、配置和部署软件工具和应用；具备远程协作能力，提供教师视角实时监控和协助学生操作其实验环境和软件工具；具备录屏能力，提供自定义录制实验屏幕并自动保存生成视频；具备双向文件传输功能，提供用户在本地图像设备与远程桌面环境之间安全高效地上传和下载文件；提供实验资源应用情况监控服务，提供按时间序列对资源消耗数据（如 CPU 和内存使用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11. 命令行实验环境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提供用户通过命令输入的方式与系统进行交互；提供在一个训练系统中同时启动运行三个以上命令行实验环境，各运行环境之间能够实现网络通信和数据共享；提供持久化存储空间，提供对用户实验数据的永久性保存；具备 SSH 远程连接能力，提供一键调出主机账号、IP、端口和密码信息，提供第三方工具远程连接到实验环境；提供服务预览功能，提供对实验中启动的服务端口进行监控和查看服务效果。 ▲12. 虚拟仿真实验环境要求具备相关功能：提供高精度三维模型运行环境，支持用户在虚拟空间中进行复杂设备的详细查看和操作；提供三维场景集成功能，支持集成第三方仿真系统或三维模型；提供沉浸式考核功能，具备在仿真系统中集成考题，并具备答题判别能力；提供基于 Web 端三维交互操作功能，具备用户通过键盘和鼠标对 3D 模型和场景进行全方位控制，如拖拽、旋转、视距调整等动作，实现 360 度无死角查看。 13. 能利用“开源+软件定义”模式实现创新共享的实践教学课程新形态，可以实现实践环境的全栈化，实	
--	---	--

		践评估自动化，实践项目开放化和实践课程共享化。 ▲14. 具有良好生态和推广优势。本地建好课程资源后，能同步到企业云平台，供 500 所以上高校开展实践教学，具有良好的课程资源推广和建设应用生态。 ▲15. 平台提供智能化推送工具，可以根据学生的实践情况，智能推送相关实践课程和学习资源。 ▲16. 支持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访问在线实践课程资源（需提供演示视频）。 17. 具备算力使用情况观测能力，可从平台整体、用户、实验多维度展示算力消耗、GPU、内存等资源使用统计数据。		
9	◆人工智能实验教学平台	提供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包括班级、学习进度、课程实验内容、资源库等的统一管理，提供学习全过程相关教学信息和数据的跟踪与统计，并对学习结果等实现智能汇总与和分析，主要功能如下： 班级管理： 1. 支持添加新班级，支持名称、课程、学时、学分、管理员邮箱、管理员电话等信息的录入，并可设置一个或多位老师给新建的班级。 2. 支持添加学生，支持院系，学号，姓名，邮箱，电话等信息的录入。支持批量学生信息的导入，提供学生批量导入的模板。 3. 提供学生信息查询、编辑、更改、或删除，可重置学生登录密码，或从班级移除学生等操作 课程管理： 4. 支持新建课程，提供课程名称、难度、课程图片、课程描述等。课程内容可选择预置实验和自建实验，并进行自由顺序编排，组合创建新的课程。 5. 提供新建课程中可以添加视频、添加课件、添加习题功能，并可选择预置课程配套的视频、课件以及在线题库中的习题，并进行自由顺序编排，组合创建新的课程。 6. 新建课程中，要求具备对关卡学习规则进行统一配置，支持设置是否允许解锁测试集、指定挑战开始时间，提供是否允许学生粘贴代码功能，提高学习实验效率。 7. 自建课堂可提供公开或私有两种模式，若设置为私有模式，即课程发布时，可指定到一个或多个班级，仅指定的班级学生可访问学习。若设置为公有模式，即课程发布后，所有班级的学生均可进行访问学习。 8. 新建自制课程需支持视频，课件等配套资源，可支持直接上传视频文件、课件文件，或从资源库中选择	套	1

		相应的文件。 9. 提供课程列表查询，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发布单位、课程章节等信息，可对课程内容、实验列表、视频资源、课件等进行增加、更改、删除等操作。 10. 提供建课程体系功能，支撑将一门或多门课程进行组合，创建新的课程体系，包括课程体系名称，描述，标签等基本信息，并通过不同阶段进行系统化的课程组合，并提供”闯关模式”的设置，选中则按照任务阶段进行学习，解锁当前阶段才可开启下一阶段。 11. 提供创建课程时关联相关的实训项目，并可在课程展示界面查看所相关的实训项目。 12. 提供调查问卷管理，为教学过程与实时教学效果反馈提供全面的支撑：提供根据已有问卷模版创建调查问卷，具备单选、多选、填空题等多种调查题型，可设置问卷填写截至时间，截至时间后不可进行问卷填写。调查问卷可设置匿名和记名两种模式，匿名模式不记录提交者信息。调查问卷完成后具备以图表形式分析各个问卷选项的比例。具备对提交者填空题的回答详情展开。 13. 提供自定义课程包及班级访问权限管理的功能。即教师可选择相关课程组成自定义课程包，并分配给指定班级，实现不同班级学习不同课程内容的权限管理。 14. 提供课程多校推广，并能显示别的学校引用和使用数量情况。 学习管理： 15. 提供设置作业，具备课堂实验作业的评分策略设置，包括效率分、每个关卡得分的设置，支持对查看答案解析的通关行为进行默认扣分。 16. 提供实验报告列表，通过学生账号，学号，提交时间，分数等进行排序。可批量打包学生实验报告包，自动生成zip文件供下载，每个学生的实验报告以pdf档的方式保存。 17. 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的管理，包括学生作业提交状态、已提交人数、未提交人数、作业剩余提交时间、有无补交等信息。 18. 提供用户完成实验后，系统能够自动判分并生成实验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学习时长、评测次数、代码过程变更记录等内容，并提供通过图表可视化显示代码质量分析，质量分析的结果至少能够从代码缺陷、漏洞、代码规范性、代码复杂度等维度进行自动评分。		
--	--	---	--	--

		★19. 提供实验结果自动批改功能。具备教师在线设置评分标准，通过大模型对学生提交的实验结果进行自动判分，包含文本、图像、表格、代码等多模态信息。 智能学伴： ▲20. 提供启发式问答功能，能够对学生的问题进行解析，对复杂问题不直接进行回答，而是分步骤、引导式问答交流，逐步引导学生掌握相关知识（需提供演示视频）。 21. 提供智能审题功能，提供阅读题目任务要求，快速智能拆解任务，具备文字、代码、公式的识别阅读能力，提供对题目文本进行深层次理解和解析。 22. 提供代码语法检测功能，具备智能检测代码中的语法错误，具备 Python、Java、C++等多种主流编程语言的语法检测。 ▲23. 要求提供代码诊断功能，提供智能分析学生提交的代码，发现其中的错漏点并提供修正建议。 24. 要求代码诊断功能具备代码结构分析，能够识别程序中的模块化设计，帮助用户优化代码组织。 25. 要求提供使用代码优化工具对当前关卡的代码进行优化，展示优化方向与优化后的代码 26. 提供使用代码注释工具对当前关卡的代码进行注释。 27. 提供智能辅导功能，具备根据学生提交的答案，智能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给出可行的解题方法和响应内容。 学情分析： 28. 作业完成情况：包括班级各项作业（实训作业、图文作业、分组作业、编程作业等）完成较其他班级对比情况；班级内作业完成排行；较上月对比情况；总结建议。 29. 在线考试情况：包括班级在线考试成绩（考试次数、各场考试成绩、考试名次等）；班级内考试成绩排行；较上月对比情况；总结建议。 30. 自主学习情况的数据：包括班级各项自主学习情况（教学资料文档浏览时间、下载情况，视频直播观看情况、讨论发帖/回帖数量等）情况；班级内自主学习情况排行；较上月对比；总结建议。 ▲31. 教学结果分析-学生成绩分析:测验分析,可对学生的所有作业,考试,编程进行分析,分析详情包括对作业,考试的分数图表展示,已批阅数统计,对学生历届编程题的通过率图表展示,并支持 EXCEL 导出。		
--	--	--	--	--

		支持根据老师设置的课堂目标，可视化展示班级对课堂目标的达成情况，并根据达成情况对班级教学进行总结建议。 其它功能： 32. 资源库的管理：提供各种类型资源库的统一集中管理，具备视频，PPT，Word，在线资源链接，课件，数据集，手册等教学资源库的创建，编辑和统一集中的管理，为自建实验、实验课程包提供基础素材库，提供独立文件夹保存。 33. 通知公告：提供实验平台内系统通知，提供自动推送，用户阅读，删除等功能。具备老师针对学生发布相关公告信息，如作业、考试、实验报告等提交截止日期通知等。公告范围可设置全部班级或部分班级，公告内容具备 markdown 格式编写，支持图片上传。公告支持第三方网页链接跳转。 34. 助教管理：可以提供管理员创建助教，可授权指定一个或多个班级给指定的助教，助教可针对此班级的实验报告、实验进度进行查阅、评分、导出成绩、导出实验报告等操作，可配置助教权限。 35. 交流讨论管理：提供发布话题帖子，提供设定发帖标题、内容、附件以及发布时间，提供用户参与话题互动，包括点赞、评论等功能，提供对帖子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置顶等操作。 36. 系统相关配置管理：提供自定义学校/学院名称、页脚信息等。教师可设置实验评测时长，可对考试、作业、实验报告设置成绩是否展示。管理员可设置教师对班级的管理权限，包括可创建班级与学生账户管理等。 37. 提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规模化教学活动中，可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资源优势。 38. 具备大于等于 1000 人同时进行在线实验能力。		
10	在线考试支撑平台	试题管理： 1. 支持自主创建试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编程填空题、实训题等题型。其中编程题、实训题支持添加或批量上传测试用例实现在线运行评测。 2. 提供根据用户上传的 Word、PDF、图片等文件，智能识别并提取文字、代码、公式，组合生成试题，提供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3. 提供根据知识点及上传的教学文档，自动生成试题，提供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	套	1

	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支持一次生成多道不同类型的试题，具备用户预览生成的试题。 4. 要求提供根据现有试题的题型、方向、知识点、难易度，生成新的试题，提供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5. 提供设置试题属性，包括试题的方向/课程、知识点、题型、难度等，便于对试题的定位与检索。 6. 提供多种试题导入方式，包括手动添加、批量导入试题等，具备根据系统模板录入试题并一键上传。 7. 提供对已创建的试题进行编辑修改，包括题干、试题难度、题目解析等内容。 8. 提供客观题自动打分，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实训题、编程题等题型。 9. 提供试题管理，包括试题导入、属性设置、检索、预览、试题导出、隐藏、题目解析设置等功能。 试卷管理： 10. 提供新建试卷，设置试卷基本属性信息包括试卷名称、方向/课程、难度、答题时长、试卷须知等内容，通过试题制作或上传完成试卷制作。 11. 提供随机组卷，可根据试卷知识点、难易度、试题数量等属性随机组合生成试卷。 12. 提供选题组卷，可选择试题存入试题篮，基于试题篮中的试题组合生成试卷。 13. 提供根据用户上传的试卷文件（Word、PDF、图片），智能识别并提取文字、代码、公式，组合提炼生成试卷，支持识别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14. 提供根据用户的出卷要求，自动生成试卷，提供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组合题、编程题、程序填空题。 15. 提供试卷检索，可按试卷专业方向、难度以及关键字等维度筛选试卷资源。 16. 提供试卷列表预览，显示试卷名称、试题数、分值、难度、更新时间、使用次数以及创建者。 17. 提供试卷复制，完整复制试卷并生成一个属于自己的试卷副本。 18. 提供选用试卷发送至指定教学课堂，用于课堂考试测评。 实践智能评测： ▲19. 提供智能评测功能，具备从代码编译、程序运行	
--	---	--

	到结果输出的全自动化评测执行。 20. 提供对每个实验任务进行详细的评测规则配置。 21. 提供教师自定义评测结果展示格式，提供测试集、图片、APK/EXE、TXT、HTML、MP3、MP4、LaTeX 等多种文件类型。 22. 提供设定单个实验任务的评测时限，超时后系统自动终止评测。 23. 提供对实验任务的评测执行文件与学生可见文件进行绑定。在评测过程中，系统会自动执行评测执行文件；而在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则会显示学生可见文件。 24. 提供通关判定策略，具备基于实际输出与预期输出对比的判定方法，也具备通过配置实际输出满足的规则进行判定。 25. 对评测输出结果，提供多种空格处理选项，包括忽略首尾空格和忽略所有空格。 26. 提供实时评测反馈，系统自动轮询获取评测结果，无需页面刷新。 27. 提供教师为每种实验环境提供标准评测脚本，可以根据考核要求自主编程修改评测规则以满足实验多样化评测要求。 28. 提供程序运行效率评测，评测完成后系统报告评测消耗的内存和运行总时长。 29. 提供在线编程实验、图形化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虚拟仿真实验以及交互式笔记实验的自动化评测。 运行管理： 30. 提供细粒度管理试卷状态，提供立即发布、定时发布、立即截止、开启补考等管理机制。 31. 提供设置禁止进入考试时间；具备在突发异常情况下对考试进行延时设置。 32. 提供考试状态下的防作弊切屏监控功能，用户切出当前考试界面后系统自动给出警告提醒，超过提醒次数后系统强制交卷。 33. 提供限制考试访问 IP 地址，限定考生参加考试的公网 IP 地址范围和内网 IP 地址范围。 34. 提供题目顺序随机打乱功能，具备将试卷内试题的排列顺序随机打乱，提供选项乱序功能，具备将单选题、多选题等选择题的答案选项随机打乱。 35. 提供系统实时存档学生答题状态，当考试遇到突发情况中断（如断网、意外关机等）后，具备重新登录并按照中断前进度继续答题。 36. 提供学生在线进行考试答题，系统实时存档学生		
--	--	--	--

		答题进度。 37. 提供强制收卷、延时考试、在线补考等。 38. 提供客观题、主观题和编程题自动批改功能。 ▲39. 提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在规模化考试等教学活动中，可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资源优势，支持不低于 2000 人以上同时在线考试。		
11	人工智能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具备导入现有基本实验资源包功能，包括： 1. 环境配置 项目 1: Python 语言概述 项目 2: Python 开发环境配置 项目 3: Jupyter Notebook 的安装和学习 2. 数据可视化 项目 1: LLM 可视化 项目 2: 可视化神经网络的二元分类（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3: 神经网络游乐场（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3. 数据、图像的分析与应用 项目 1: 奥运会数据分析（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2: 电影榜单数据分析（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3: 基于大模型的农作物智能识别（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4: 胸部 CT 肿瘤智能识别与诊断（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5: 基于大模型的军事战机智能识别（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6: 春节票房智能分析（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4. 简单排序算法 项目 1: 选择排序算法的 Python 实现 项目 2: 冒泡排序算法的 Python 实现 项目 3: 插入排序算法的 Python 实现 5. 机器学习算法 KNN 项目 1: 基于 KNN 手写数字识别（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2: 基于 KNN 算法对 IRIS 分类（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6. 神经网络算法 项目 1: 基于神经网络的手写数字体识别（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2: 基于神经网络的真假新闻分类模型（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套	1

	7. 基础办公类 AIGC 生成 项目 1: 基于市场主流大模型进行创意绘图 项目 2: AI 语音生成 项目 3: PPT 智能生成 8. 高级 AIGC 生成 项目 1: 基于市场主流大模型生成图片 项目 2: AI 视频创作 项目 3: 基于大模型的 3D 形象生成系统 项目 4: 基于大模型的提示词设计实验 9. 智能体 项目 1: 基于智谱清言（或同等能力通用技术方案）大模型智能体开发实践 项目 2: 基于 COZE（或同等能力通用技术方案）简单智能体搭建 项目 3: 基于 COZE（或同等能力通用技术方案）工作流智能体搭建搭建和微调 项目 4: 基于 COZE（或同等能力通用技术方案）工作流的视频生成智能体搭建和微调 10. 人脸识别与目标检测 项目 1: 基于人脸识别的口罩自动佩戴实验（提供无代码和低代码两种方案） 项目 2: Dlib 人脸检测 项目 3: OpenCV 人脸检测 项目 4: Face recognition 人脸识别 项目 5: yolo 目标检测 11. 智能驾驶 Unity 3D 虚拟仿真项目 分类资源包 12. 文科课程实验资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实验项目（所有实验需提供配套实验手册）：数据处理模块，提供不少于 10 个编程或交互式实验，内容覆盖数据采集与预处理、大数据分析预测、数据可视化等，部分实验提供图形化模拟能力，具备拖拉拽方式实现数据可视化分析，并能够根据工具操作过程和结果进行自动化评测；自然语言处理模块，提供不少于 3 类核心自然语言处理任务（如文本分类、信息抽取、文本生成）的建模实验，结合应用场景（如情感分析、关系抽取、摘要生成）实现文本分析与生成。 13. 理工科课程实验资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实验项目（所有实验需提供配套实验手册）：机器学习模块，提供不少于 3 个覆盖机器学习核心思想、监督学习（回归与分类）、无监督学习（聚类与降维）及强化学习（如迷宫寻路可视化）等内容的可视化建模或交互式实验，能够直观展示数据、模型与算法学习	
--	---	--

		过程，至少提供一个综合型实验，能够从数据采集、设置标签、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模型预测、模型评估等机器学习的核心流程，通过图形化低代码形式进行过程推演，并配套提供实验场景描述、操作步骤、截图等教学内容；深度学习模块，提供不少于 4 个覆盖神经网络基础、卷积神经网络（CNN）、循环神经网络（RNN）及 Transformer 架构的建模与微调实验，具备通过低代码和编程交互的方式开展实验；计算机视觉模块，提供不少于 3 类核心计算机视觉任务（如图像分类、目标检测、图像分割）的建模实验，具备处理实际图像数据并可视化推理结果。 14. AIGC 课程实验资源，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实验项目（所有实验需提供配套实验手册）：快速图像生成；图像文字生成；提示工程；智能体开发；快速视频生成；智能办公生成；语音克隆；语音生成；音乐生成；3D 模型生成。 15. 能提供进行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相关实验不少于 5 个。 ▲16. 具身智能 项目 1：具身智能虚拟仿真（无代码方案），至少支持自动驾驶小车、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三项实训项目。提供设备 3D 模型，360° 查看组装状态；可配置光敏、力敏、超声波等传感器，学生自选传感器类型与安装位置。实验支持 Unity 3D 虚拟仿真项目导入。 项目 2：具身智能虚拟仿真（低代码方案）为进阶编程实训项目，至少覆盖自动驾驶小车、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三项实训项目。提供自定义编程来驱动 3D 仿真模型的动作行为，编写完的程序可通过智能评测将程序执行结果反馈至虚拟仿真系统，实现代码业务流程的仿真推演并实时显示交互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小车最短路径寻径、扫地机区域遍历避障、无人机航迹规划巡航。（需提供演示视频，展示自动驾驶小车、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中至少一种的实际运行效果。）。 17. 项目维护周期内，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动态调整，持续优化、补充并完善现有实验项目。		
12	程序设计基础实验资源套件	1. 大模型兼容适配：提供对接通义千问、DeepSeek 等主流大语言模型，提供公有云 API 调用及私有化本地部署模式，可适配多模型兼容切换使用。 2. 全场景程序设计：提供依托大语言模型开展通用化程序设计与代码开发，涵盖网络运维脚本、业务功能程序、数据处理程序、自动化工具脚本等多类型代码编写、调试及落地运行，满足多样化智能开发需求。 3. 开放可编程接口：提供标准化开放编程接口，提供	套	1

		与大语言模型双向数据交互、指令互通，保障 AI 程序设计正常落地运行。 ▲4. 智能代码解析执行：提供大语言模型将自然语言需求自动转换为可执行程序代码，适配通用业务、数据、运维各类开发场景。 5. 迭代拓展能力：提供适配各类新型大语言模型，可持续拓展通用代码开发、业务智能改造、自动化运维等 AI 应用场景，具备良好的功能迭代与二次拓展能力。 6. 实现类似程序设计竞赛online judge的系统的功能，具体如下。 （1）ai能命题选择、填空、判断、程序、简答题；允许老师组卷对学生进行考察，ai能自动批改；考后，可以导出word和pdf版的存档资料；能进行达成度分析报告的自动生成。 （2）该系统对试卷的评分，不仅考虑到正确率，还要考虑到学生的用时，对后提交的学生，要有分数上的扣减。 7. 提供在线c、python、mysql、java和c++等语言编码、测试、运行功能；具备对带GUI图形界面的程序的提供能力，提供老师提交一张图片及其功能描述，代表GUI系统界面，生成相关题目；具备判断学生提交的相关程序是否正确的能力，学生根据题目，写出代码，系统能判断是否完成题目所要求的功能描述。 8. 运行的程序能生成可执行文件并提供下载。 9. 提供导入第三方库或包。 10. 提供断外网，内网在线考试功能。		
--	--	---	--	--

备注：

1. 技术支持资料：对要求提供截图、彩页、技术方案文档等的条款，供应商当如实提供，凡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参数要求。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核心产品：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参数，★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做废标处理。

6. 上表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其他为基础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说明。

7. 本项目平台采用 IS（信息系统）模式建设，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独立的业务平台系统，部署至采购人指定服务器 / 云资源环境，不接受纯 SaaS 云端账号租赁模式。供应商完成软件部署、功能配置、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数据迁移调试、用户培训、上线试运行及质保服务；全部业务数据存储于采购人侧，采购人享有全部业务数据所有权。系统以 BS 模式提供服务。

8. 各平台之间须实现功能互认证、信息互联互通，完成全系统一体化集成。支持用户单点登录访问全部实验业务平台；各平台的用户账号、角色权限、实验业务数据、实训任务数据、考试测评数据可实现跨平台流转与共享，平台间业务数据无需人工二次导入导出。

四、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范围及需求内所列设备，必须实现项目所需完整功能。

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软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永久免费提供软件安全漏洞、BUG 缺陷补丁修复服务；硬件设备质保期外可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

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供应商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若现场仍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采购人有技术服务要求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至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指导。

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 2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5. 在质保期内的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采购人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6. 供应商须提供全过程免费技术培训，覆盖项目实施全周期，包含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置、日常运维、二次开发、研发管理等内容；配备具备丰富实践教学经验的中文授课讲师，免费提供全套培训讲义资料，采用课堂讲解、实操演练、现场指导等多种培训形式，培训后保障甲方人员可独立、熟练、安全操作与运维本项目软硬件系统；若培训安排在外地，由供应商承担参训人员食宿。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对本项目（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购置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能在学校内网和公开网址进行测试，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1.2 功能测试。对甲方要求的通用实验和定制实验，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介绍和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1.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1.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1.5 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
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 验收方式

2.1 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7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验收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正式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正式验收的，应在7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进行技术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计算标准详见下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基础费率)
1	50 万以下	2%
2	50 万(含)-100 万	1.7%
3	100 万(含)-200 万	1.5%
4	200 万(含)-500 万	1.2%
5	500 万(含)以上	1%

验收服务费=合同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用×65%。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专利证明资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技术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
购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购置、
开发服务、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维护、培训、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
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货物清单与技
术参数一览表，以上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货物清单与技术参数一览
表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及配置清单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备品备件、知识产权、运输、装
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软件购置费（含授
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
需费用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及维护保养
和保修、软件升级、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培训等全部合同
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3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
纳金额为项目成交金额____5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
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
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
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4）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5）。

1.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检查合格后，于年___月___日前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1.4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等进行质量复检，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1.6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1.7 知识产权及软件升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甲方可永久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软件如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项目内所有软件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模式为自动升级、静

默升级和人工升级相结合。

1.8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在 7 日内主动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双方共同清点检查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9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如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补救的，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因质量存在缺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软件安装及数据对接：

2.1 乙方对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安装、部署、调试，保证其投入正常使用。

2.2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环境，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有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标准接口，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现有以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与本项目系统的对接工作，直至系统对接完成，业务正常上线运行为止。

2.3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系统运行时所生成的数据所有权及管理权也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数据备份或数据迁移，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数据结构，数据管理账号和密码、数据字典等信息。

2.4 软件数据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3。

3. 项目人员配置

3.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完成对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

3.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4.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5.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6.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7. 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培训后甲方人员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正常工作，能对设备及软件独立熟练、安全操作。

7.1 培训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7.2 培训要求

7.2.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7.2.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7.2.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7.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8.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在项目整体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每年6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2.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现场维修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5. 乙方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6.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7.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8. 乙方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

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9.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出现的故障，乙方接到联系后__1__小时内响应，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不超过__12__小时。若现场无法解决的，__24__小时内免费更换同型号同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代用。乙方如未按时进行响应或未按时达到现场维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照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0. 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时间内解决发生的故障，每发生一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10__%的违约金。如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所有维修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__5__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11. 在质保期内的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无论是否更换材料，都不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需要更换材料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不收取人工费，保证甲方享受最大优惠的售后服务。

12. 所有设备配套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所有设备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满后永久免费提供软件安全漏洞及 BUG 缺陷补丁修复服务。

13. 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后只收维修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指定本单位不少于__1__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人员须为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务：_____。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次国内操作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对本项目（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购置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能在学校内网和公开网址进行测试，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1.2 功能测试。对甲方要求的通用实验和定制实验，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介绍和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1.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1.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1.5 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 验收方式

2.1 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7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初验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7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整改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验收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2.2 正式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正式验收的，应在7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或

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进行技术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计算标准详见下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序号	计费额度（万元）	费率(基础费率)
1	50 万以下	2%
2	50 万(含)-100 万	1.7%
3	100 万(含)-200 万	1.5%
4	200 万(含)-500 万	1.2%
5	500 万(含)以上	1%

验收服务费=合同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用×65%。

十、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项目经甲方正式验收，并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__元，大写 _____），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合格报告；（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成交通知书；（6）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_____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 话： _____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_____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5.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 共计 元，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运输、拆除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全部实际损失。如乙方在设备安装、拆除或因为质量问题在使用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保证其所供设备、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补足。第三方服务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乙方未能履行质保义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质保期间）出现注销、破产清算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软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十三、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四、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十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的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时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甲方）：

4.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货内容及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伴随服务
1									
2									
3									
4									
5									
6									
7									
..									

附件3 软件招标中数据规范的要求

1、软件运行时所生成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校方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必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2、软件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

3、对外接口的字段定义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数据标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4、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数据库设计模式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5、软件竣工交付时，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6、该软件需要用到其他系统提供的数据时，数据的交付界面为前置库。即校方负责将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推送到前置库，由投标人实现后续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

7、在系统运行、维护、对接等过程中，如果校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对软件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在对接开发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8、上述要求是项目验收时必备的检查内容。

附件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

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范围

1、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

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

（1）在乙方不违反甲方所列任何义务的前提下，已成为公开的任何信息；

（2）甲方书面标注为公开资料或特别豁免乙方保密义务的资料。

（3）甲乙双方针对基于多个原始数据分析、统计得出的内部型数据和外部综合型数据，甲方拥有全部数据的完全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开发利用综合统计型数据的深度价值。

（4）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必须的数据流转或传播，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2、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 3、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 5、乙方必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人员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对接触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安全教育，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签订保密责任书。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 6、一经发现对保密资料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或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积极沟通，协助甲方减少因资料披露带来的损失，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

第三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保密资

料。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不得留存、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3、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4、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物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物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5、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或擅自处理任何保密资料。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他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导致保密资料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或其雇员除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对其雇员（无论其是否已离职）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六条 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永久存在，不因双方合作解除或结束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1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软硬件质保期不低于三年，自验收之日起算起。其中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软硬件不得有使用期限限制。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8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53 分 (3) 商务部分：17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2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参数（35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共有 180 条技术参数，其中带“★”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要求共 4 条，带“▲”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 14 条，不带“▲”技术参数共 162 条；带“▲”技术参数中要求“需要提供演示视频”的技术参数共 4 条，此 4 条不参与技术参数评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 （3）标注“★”的技术指标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标注“▲”的技术指标（10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14 条，其中“需要提供演示视频”的技术参数共 4 条不参与技术参数评分，剩余 10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4）非标注的技术指标（25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62 条，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5 分。 注：①扣分是指在 3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有偏离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功能演示（8	视频演示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	▲2. 支持老师自定义新建实验。新建实验过程中,老师无需进行任何容器镜像的本地创建、打包、上传等操作,仅需对实验内容进行操作和配置(需提供演示视频)。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针对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中要求演示的条款提供对应的演示视频,一共4项,每项2分,总计8分,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演示内容的针对性和完整性程度对各单项演示情况进行酌情打分:
			▲16. 支持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可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访问在线实践课程资源(需提供演示视频)。	2	1. 演示内容要素细致完整、高度契合需求、视频画面清晰有效,充分突出交互性,单项得2分; 2. 演示内容整体完整、基本契合需求、视频清晰可辨,具备基础交互效果,单项得1分;
			▲20. 提供启发式问答功能,能够对学生的问题进行解析,对复杂问题不直接进行回答,而是分步骤、引导式问答交流,逐步引导学生掌握相关知识(需提供演示视频)。	2	3. 演示内容缺项或要素不完整、需求不匹配者不得分; 4. 未提供演示者该项不得分。 注意: ①投标人需对以下功能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所投系统功能演示必须采用真实系统。以产品 DEMO 或 PPT 或原型图形式演示的视同未演示。投标人应按要求制作成视频并于投标截止前以大附件的形式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
			▲16. 具身智能 项目 2: 具身智能虚拟仿真(低代码方案)为进阶编程实训项目,至少覆盖自动驾驶小车、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三项实训项目。提供自定义编程来驱动 3D 仿真模型的动作行为,编	2	②系统演示时间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各演示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技术演示造假自行承担后果。 ③全部演示内容须在用户单点

			写完的程序可通过智能评测将程序执行结果反馈至虚拟仿真系统,实现代码业务流程的仿真推演并实时显示交互效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小车最短路径寻径、扫地机区域遍历避障、无人机航迹规划巡航。(需提供演示视频,展示自动驾驶小车、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中至少一种的实际运行效果。)		登录环境下开展,以此验证各平台功能互认证、信息互联互通及一体化集成效果;未在单点登录场景下完成全部演示的,功能演示项计0分。
		技术力量 (4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采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有效专利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佐证,无佐证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或其中所含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份有效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佐证,无佐证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		

			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2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满足要求、人员力量配备满足要求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项（0.5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7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至少包含服务器及教学平台产品）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成交）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质保期承诺（2 分）	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硬件、软件应同时满足，否则不予计分；不足一年的不予计分）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6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
		培训计划（3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3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满足要求，得2分； （3）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培训方式不灵活，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四、总则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 1.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1.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3.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3.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 评标准备工作

4.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2.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2.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2.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2.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4.2.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4.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4.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5. 评审程序如下：

5.1 资格审查工作；

5.2 符合性审查工作；

5.3 文件的澄清；

5.4 详细评审；

5.5 出具评标报告。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6.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 符合性审查

7.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8.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8.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8.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8.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8.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8.8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8.9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8.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进行。

8.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8.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无效投标的规定

9.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9.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9.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3.2 投标人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9.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9.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9.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9.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9.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9.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9.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详细评审

1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10.2 评标方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0.2.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11. 出具评标报告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1.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1.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1.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11.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1.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1.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11.3 核对评标结果

11.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11.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1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 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2.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2.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

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2.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12.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12.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12.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12.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12.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

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12.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1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1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12.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人工智能公共实验平台 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86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产品规格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付验收。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的序号和产品名称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表一致；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如运输、保险、税费等。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它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的序号和产品名称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技术要求”表一致。
2. 各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伴随服务应详细描述，也可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				
7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13.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

（2）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3）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

（4）培训计划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

（5）……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书等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